附件

深圳市2021年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

政府债券承销商等机构名单

一、承销商

（按笔画顺序）

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

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

平证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东方汇理银行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

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

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

摩根大通证券（亚太）有限公司

二、财务代理机构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三、发行人境外律师

年利达律师事务所